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25號

異 議 人 汪偉琳

相 對 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上列異議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為假扣押保全程序，司法事務官卻製作

01 及張貼內含妨礙名譽及恐嚇意味之「通告」於異議人所有之
02 瑞安街不動產，並命承租人陳報租賃契約，並稱若不陳報或
03 陳報不實，將以刑事訴追等情。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
04 求撤銷原處分關於通告為合法之效力，並命法院不得再以強
05 制執行法及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作為張貼通告為合
06 法之依據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83號裁定為執行名
08 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
09 7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
10 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經本院於114
11 年6月20日、114年7月6日囑託地政機關就異議人所有之瑞安
12 街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且於114年9月10日至現場實施查
13 封，並當場揭示查封公告（即異議人所述之通告，見證據
14 二），該公告內容略以：瑞安街不動產業經本院實施查封。
15 嗣債務人對於查封不動產，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
16 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等語。相對人於114
17 年10月3日具狀撤回對異議人瑞安街不動產之假扣押強制執
18 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0月8日函請大安地政事務
19 所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記，並以副本通知債務人即異議
20 人，關於查封標示及公告，由債務人自行除去，經大安地政
21 事務所於同年月14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其已就系爭不動產
22 辦理塗銷限制登記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
23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異議人可本於上開114年10月8日之函
24 文，自行除去本院114年9月10日於異議人瑞安街不動產揭示
25 之公告。本件異議人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本件異議為無理
26 由。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姿儀